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是提供年金给付、身故保障和其他利益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除获得身故保障、年金给付等利益外，您还可使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投资账户

- 3.1 投资账户
- 3.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 3.3 投资账户价值
- 3.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3.5 投资单位价格
- 3.6 计价日

4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4.2 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
- 4.3 投资账户选择
- 4.4 部分提取
- 4.5 投资账户转换
- 4.6 持续奖金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6.3 保险金申请

6.4 保险金给付

7 如何退保

7.1 犹豫期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3 退保费用

8 其他权益

8.1 现金价值

8.2 保险单借款

8.3 指定第二投保人

9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9.1 合同构成

9.2 保险金额

9.3 合同成立与生效

9.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5 合同终止

9.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7 未还款项

9.8 联系方式变更

9.9 宣告死亡处理

9.10 身体检查

9.11 争议处理

10 名词释义

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保险责任

- 1.1 在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产品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见 10 名词释义）（含）起，且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见 10 名词释义）之后，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该保单周年日所适用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单账户价值**（见 4.1 条），并按该保单账户价值的 1%且以不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给付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保险期间

- 1.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范围

- 1.3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1 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
	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2.2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3.1 条“投资账户”、
	第 4.1 条“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第 6.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犹豫期”、
	第 8.2 条“保险单借款”、第 9.4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10 条“名词释义”。

3 投资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投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投资账户	3.1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减少投资账户或变更投资账户中各类投资的组成比例，或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对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关闭。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2 我们已设立了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盛世优享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适度投资于债券、债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投资于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75%。通过对各类资产的组合配置与
	动态调整，充分发挥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长期收益的稳定性，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博取权益类资产的弹性，使账户整体获得长期且较为稳定的资本增值。
	(2)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减少投资账户或变更投资账户中各类投资的组成比例，或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对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关闭。您在投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支付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投资账户价值 3.3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见 3.4 条）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4 我们将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text{投资账户总资产} - \text{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text{应付税金} - \text{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投资单位价格 3.5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价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数}}$$

$$\text{卖出价} = \text{投资单位价值}$$

$$\text{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价值}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计价日 3.6 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当天的计价日取消，我们将顺延至下一计价日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价值。

4 保单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4.1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单独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的保单账户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持续奖金给付、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
-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所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

保险费分配及初始费用

- 4.2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按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5%。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 (2)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支付的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在收到定期追加保险费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2.5%。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账户选择

- 4.3 您在投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支付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部分提取

- 4.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付予您。
- 部分提取费用为您部分提取时申请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见 10 名词释义）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以后各年	0%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投资账户转换 4.5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转换，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以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以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您申请转入的投资单位。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持续奖金 4.6 在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照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后的 1% 作为持续奖金；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后，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累积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后的 0.2% 作为持续奖金。

给付的持续奖金将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5.1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指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依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作为额外投资支付的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6.1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6.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6.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 名词释义）。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 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 6.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 7.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按本合同第 4.2 条“保险费分配及初始费用”的约定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您。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7.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再按第 7.3 条的约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

7.3 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以后各年	0%

8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8.1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某一日的现金价值即按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保险单借款

8.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

申请借款时，我们将以最近一期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75%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见 10 名词释义）的余额。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收取的利息将在到达保单周年日时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保险单借款及利息。

指定第二投保人

8.3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您可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该指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1）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为第二投保人；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2）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 ② 第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变更其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您可撤销对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指定，我们在收到书面撤销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指定第二投保人后，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如本合同的投保人发生变更或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身故，则本次指定第二投保人视为自动撤销。

9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合同构成 | 9.1 |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保险金额 | 9.2 |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1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9.3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4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按本合同终止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再按第 7.3 条的约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您。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障费用少于应付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从保单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欠交的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障费用和应付保障费用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障费用多于应付保障费用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障费用以代购投资单位的形式，重新分配入保单账户中。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p> |
| 合同终止 | 9.5 | <p>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p> <p>(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p> <p>(2) 被保险人身故的；</p> <p>(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p> |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6 | <p>本条款第 2.2、9.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p> |

未还款项	9.7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即第 8.2 条“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联系方式变更	9.8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宣告死亡处理	9.9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身体检查	9.10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处理	9.11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名词释义

保单周年日	10.1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周岁	10.2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保单年度	10.3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有效身份证件	10.4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

- 10.5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利息

- 10.6 保险单借款及本条款第 9.7 条中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 本条款第 6.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 借款利率、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